

退休年資採計切結書

本人 任職年資滿 40 年以上，退休年資之採計選擇如下：
舊制年資____年____月____日；選擇舊制年資____年____月____
新制年資____年____月____日；選擇新制年資____年____月____日
私校年資____年____月____日；選擇私校年資____年____月____日
合計選擇年資：____年____月。特立此切結以茲證明。

此 致
臺北市政府

服務學校：

切結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5 條：

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，於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均有任職年資者，應前後合併計算。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，最高採計三十年；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；最高採計三十五年。

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，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，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，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，最高採計四十年。

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，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。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；擇領月退休金者，最高採計四十年；擇領一次退休金者，最高採計四十二年。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，其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之採計，由當事人自行取捨。